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高管、董事候选人及高管候选人。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马合生先生、王连峰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上市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股东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佟庆远先生、米曦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增补佟庆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关于增补米曦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伟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佟庆远，男，中共党员，1979 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院长，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控宜境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佟庆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米曦亮，男，中共党员，1982 年出生，同济大学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东非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新城）总部投资拓展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新城）总部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米曦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黄伟彬先生简历：

黄伟彬，男，中共党员，1979 年出生，硕士毕业于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历任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卧螺技术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21 年 5 月起，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伟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